公告编号：2016-054

证券代码：832878　　证券简称：宝利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0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0
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0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0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
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
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产品	50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000
郭春生、郭淑霞、耿德利、李延修、郭津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郭春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春生与郭淑芹为兄妹关系，郭淑芹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产生重大影响。

2、郭春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淑霞系公司股东，郭春生的妹妹；耿德利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延修系公司股东；郭津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因此上述公司及自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郭春生，耿德利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大石头镇西鹿场	有限责任公司	杨学宏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家胜
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杨培国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芹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齐宏军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私营企业法人控股）	李 宏
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冯伟
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波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市民主街民旺委（永安小区 1 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	武翠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修刚
郭春生	吉林省敦化市	-	-
郭淑霞	吉林省敦化市	-	-
耿德利	吉林省敦化市	-	-
李延修	吉林省敦化市	-	-
郭津	吉林省敦化市	-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公司销售部及供应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郭春生、郭淑霞、耿德利、李延修、郭津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在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签署

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产品交易，均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上述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2、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业务扩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影响。

2、上述关联担保降低了公司融资的成本，缓解了流动资金短缺的情

况，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目录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